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年12月6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4.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4.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4.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5.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5.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在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

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5时00分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

会议召集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国建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拟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邮政编码：518067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57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

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卢国建先生、万巍先生、刘维明先生、齐凡先生、谭兰兰女士、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参阅附件 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以上非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对以下六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刘维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卢国建简历：

卢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卢国建先生于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担任系统部数模ASIC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础研究管理部副总工程师和ASIC数模产品部总监；后于2003年9月创立深圳市芯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国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010,3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28.01%；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巍简历：

万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巍先生曾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维明简历：

刘维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刘维明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16年3月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职，担任质量运营部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副总裁。2018年4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运营副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董事。

刘维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齐凡简历：

齐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齐凡先生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数字设计部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总监、质量部总监、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齐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兰兰简历：

谭兰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谭兰兰女士曾于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在湖北荆州公安分局任职，担任职员；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在华洋印务（香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部主管；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人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富晶科技任职，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谭兰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柯春磊简历：

柯春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柯春磊先生于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知识产权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与法务部总监。

柯春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参阅附件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以上独立董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对以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4.01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军宁简历：

陈军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陈军宁先生于1996年至2017年就职于安徽大学，担任教授；2007年至今任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一茂简历：

蔡一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先生曾于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一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丘运良简历：

丘运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丘运良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丘运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参阅附件 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项，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以单项议案提出，请对以下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3：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金锁简历：

王金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王金锁曾在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职员；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绿亚（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职员；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职员。2003年9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后端部总监、质量运营部总监、研发中心经理，现担任研发中心版图开发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金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文忠简历：

廖文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廖文忠于2001年7月至2008年4月曾在宝安区松岗显亮电子制品厂担任工程部主任；2009年4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廖文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